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返臺(除赴陸地區)通報表

姓名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現(原)服 務單位		現職(或退離 職時)職稱			通報人 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國家機密之現職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國家機密之退、離職或 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人員
出境起訖 日期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，共 日		出境 地點			聯絡 電話
出境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業務相關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觀訪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文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奔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由：_____					
應通報 事項	1. 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2.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(原)任職工作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3. 是否擅自與外國、大陸地區人士或機關團體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4.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，外國政府、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(協)辦之下列活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或座談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慶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活動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5.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外國或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
	6. 是否受邀擔任外國或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
	7. 是否遭遇外國或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
	8.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外國或大陸地區人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
	9. 是否遭遇羈押、逮捕或限制行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
	10. 是否在國外地區或大陸地區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
	11. 有無未經報備前往他國情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
	12. 是否變更本次出境期間行程及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
	13. 是否在國外地區遭傳染疫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
	14.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

※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※相關規定及罰則：

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項：

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：一、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二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三、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。

第一項所列人員應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，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
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6條：

違反第26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26條第1項第3款之非機關現職人員，違反第26條第3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報者，得由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通報人		通報 日期	年 月 日
單位主管 (退離職人員免)			
人事室 (退離職人員免)			
政風室			
核 稿		批 示	